**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5号

艾尼娃尔·玉素甫：

（地址：新疆托克逊县光明路胜利五巷6号）

我局于2024年3月6日对你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17年，艾尼娃尔·玉素甫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广汇路北段实验中学对面硬化地坪。经测绘单位实地测绘并套合二调数据库后认定，你占用的土地面积为404.17平方米，土地权属均为国有农用地，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艾尼娃尔·玉素甫《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艾尼娃尔·玉素甫。

2.《询问笔录》1份，证明艾尼娃尔·玉素甫违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艾尼娃尔·玉素甫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艾尼娃尔·玉素甫违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5月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对非法占用的404.17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即404.17\*10元/平方米=4041.7元（肆仟肆拾壹元柒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5月21日